

時，可能有短報收視戶數之疑慮，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系統業者僅須向行政院新聞局申報該公司收視戶數，本府為查證系統業者申報收視費用所填報之收視戶數是否確實，亦曾函（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府新一字第八八〇四九三三三〇〇號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提供本市系統業者依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申報之戶數予本府費率委員會參考，惟因本次系統業者申報收視戶數係自「有線廣播電視法」修訂以來首次施行，故該局作業不及無法正式回函。經本府費率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依據系統業者申報經會計師簽證之資料文件中所提報之收視戶數來計算。

四對於本府公告本市收視費用時，系統業者任意調整頻道或針對某一頻道節目採「斷訊」之情事，的確對於收視戶權益造成負面影響，本府除積極以「公權力」嚴處系統業者外，亦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積極協調系統業者「復訊」，同時亦深感問題在於行政院新聞局訂定次年「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收費標準」時，未能規定系統業者與頻道供映商應於地方政府費率委員會審定次年收視費用前，完成次年頻道節目授權事宜，以致年年造成某些頻道節目可能「斷訊」事件，本府已向行政院提出建議，並正式函（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新一字第八八二一五二一〇〇號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統一規範系統業者與頻道供映商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次年頻道節目授權事宜。

五依據本府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新一字第八八〇八三六五〇〇〇號公告事項六：「集合戶與季繳以上預繳戶之收視費用應有折扣，由雙方約定收費：……」，已明定本市

系統業者對於季繳以上之預繳戶收視費用應有折扣。至於未明定折扣幅度，係本府費率委員會考量「集合戶」之定義不明確，同時各社區或大樓規模及現代化程度不一，很難作統一訂定，僅能概括規定，由雙方視社區或大樓特性、規模等實際情況，談判決定收視費用，並載明於書面契約上。針對系統業者應對於集合戶與季繳戶以上之收視戶給予折扣一事，本府日前已再發函要求各系統業者遵照辦理，再次強調如有違反，將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嚴處。

五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元月六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消防局執行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瑕疵
連連。

說

明：一、據市民反映消防局執行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申報作業時，產生以下問題，致民眾怨聲連連，首先，當執行檢修申報作業人員，到達現場，若房屋無人在家，則在門口貼上限期改善單，然而，民眾卻不知道，如何改善起，限期改善單上只填上，消防安全檢修不合格，應於某年某月某日前改善，民眾根本不知道，哪邊不合格，如何改善？

二、據民眾表示，該項作業係外包作業，到場安全檢修，都要收取費用，如果不合格，罰錢對民眾來講沒問題，但是還未檢查，要收費不管合不合格，民眾

怨聲連連。

三以上問題請消防局立即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依新修訂「消防法」第九條規定，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自行委託領有合格證照之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再將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此即為檢修申報制度，並非由本府外包執行，合先敘明。

二、為使民眾瞭解本項制度之立法意旨，本府均要求消防責任區同仁需當面向各大樓管理委員會詳細說明，惟因目前本市集合住宅大樓正式報准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僅有一三四三棟，約只佔總數百分之二三，部分大樓因無管理單位可直接告知，遂將宣導單、宣導公文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內容為「未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申報」）張貼於大樓出口處，並留下轄區消防大隊電話號碼以供洽詢，又目前處於勸導改善期間，尚未執行罰鍰，惟仍請基於大樓自身安全，儘速委請合格消防設備師（士）辦理檢修申報。

三、為依法推動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大樓實施檢修申報，本府消防局除連結內政部消防署將消防設備師（士）、專業檢修機構、收費參考等資料上網，方便民眾查詢之外，並積極加強宣導，避免類似疑義繼續發生。

五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校務發展基金成效不彰，應審慎評估其存在性！

說明：北市教育局在八十七年時為實現學校社區化之理想及促使學習型社會早日實現，以及引進民間財力，協助學校教學與教務發展，而訂定了校務發展金試辦計劃。但據本席了解北市147所公私立小學中，僅37所小學有試辦此一計劃，而這37所學校又有多所僅是設立校務基金，並未實際動用，且金額都不高，實際情形根本達不到當初設立的宗旨目的，反而令人質疑此一基金的功用？

也曾有民眾向本席陳情表示，他捐款時會有不知是捐給家長會或是校務發展金的疑惑，因為校務發展金並非普遍設立，在不了解整體情況下，就會產生聯想：某校校長是藉此收取金錢。

而校務發展金的實施辦法也有不夠周延之處，其中規定學校行政人員、家長會、教師代表各佔三分之一，但是表決時學校有多數優勢，換言之，只要是學校決定的事，就一定通過，根本不容他人置喙。大多數的學校也並未按照辦法每三個月開一次會，只是需要動用時，才會開會告知。

本席以為校務發展金設立的功能與家長會重疊，而發展金的募款對象也是以家長為主，這豈不是一項疊床架屋的做法，且從校務發展金實際運作的情形來看，也未發揮該有的作用，因此本席要求教育局在此一試辦計劃到期時，邀集相關人員重新審慎評估可行性，若不適用應予廢止，別再讓不適用的法規困擾市民。